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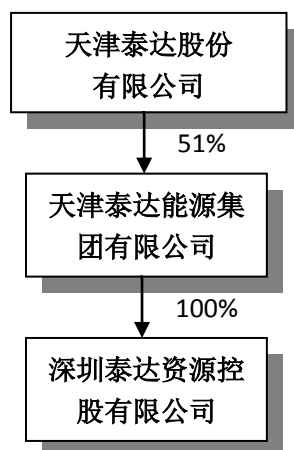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注销概况

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泰达资源”）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于2012年11月14日出资2,000万元设立，为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为盘活资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拟注销深圳泰达资源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，未有经营活动。截至目前，无借款，无对外担保。

二、注销公司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深圳泰达资源控股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
3. 法定代表人：韦剑锋
4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
5. 注册号：440301106684265
6. 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；建筑装饰工程、装修工程的施工；股权投资；房地产投资、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设计、施工；化工产品及其五金配件的购销；房地产经纪；信息咨询。
7. 成立日期：2012年11月14日
8. 股权结构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9,971,952.21	19,918,528.40
负债总额	89,029.38	88,779.38
净资产	19,882,922.83	19,829,749.02
-	2014年度	2015年1月~12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利润总额	-86,834.31	-53,173.81
净利润	-86,834.31	-53,173.81

三、注销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深圳泰达资源自成立至今一直处于未经营状态，为盘活资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拟注销深圳泰达资源。

本次注销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安排

(一) 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，拟用3个月时间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，成立清算组办理相关工作。

(二) 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。

(三) 涉及债权债务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泰达资源“其他应收款”余额为 19,840,488.00 元，全部为应收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（为泰达能源全资子公司）账款，“其他应付款”余额为 85,879.38 元，上述债权债务将在清算过程中全部收回还清。

（四）预计清算结果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9,918,528.40 元，净资产 19,829,749.02 元。根据初步清算方案模拟，预计清算结果为：清算前损失 170,250.98 元，清算期间产生费用预计控制在 22 万元以内（包括：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约 5 万元；中介机构费用约 3 万元；拟补缴税费 14 万元）。剩余可供股东分配金额为 19,609,749.02 元，其中泰达能源根据出资比例可分得 19,609,749.02 元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注销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